

## 禁用“生鲜灯”相关规定

“生鲜灯”是一种冷光源照明灯具，灯光的显色指数越接近 100，对物体的色彩还原能力越强，人眼看到的物体颜色越真实。“生鲜灯”通过增加特定颜色发光，改变灯具对特定颜色的显色能力，比如红色和绿色，让食品的颜色看起来更加红润或鲜艳，能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

行业内对“生鲜灯”缺乏对应的标准和设计规范，不同厂家在照度、亮度、色温、显色指数等指标上没有统一规范。而且，“生鲜灯”的生产销售也没有明确的专业规范，缺乏有效的质量监管。

2023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群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办法明确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办法》施行后，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照明灯具的，将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是指通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不包括食用农产品收购行为。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同级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第五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履行法律义务，规范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行为和销售者经营行为，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第六条** 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应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促进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来源：百度百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